

采购经济合同

合同名称: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BITC202230703G01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买方)在护理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护理设备一批,经 NBITC-202230703G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爱优恩商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床旁监护仪(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	广东宝莱特 Q4	8 台	2.8	22.4
2	手动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eHeart D2	4 台	3.6	14.4
3	监护仪支架(通用监护仪)	中科慧众 HZ-7001	10 个	0.15	1.5
4	电脑输液泵(微量注射泵)	上海安洁 AJ5815	4 台	0.65	2.6
5	电脑输液泵(微量注射泵)	上海安洁 AJ5808	4 台	0.9	3.6
6	医疗教学功能带	浙江中跃 ZY-2022Y	8 个	0.35	2.8
7	高级褥疮护理模型	上海康人 KAR/10B	6 个	0.28	1.68
8	高级男性导尿模型	上海康人 KAR/D3	4 个	0.42	1.68
9	成人男性护理模拟人	北京圣医智教 SY20/H053	5 个	0.85	4.25
10	高级出生婴儿附脐带模型 XY-Y3	上海康人 KAR/Y3	4 个	0.045	0.18
11	XY-Y5 唐氏宝宝护理模型	上海康人 KAR/Y5	1 个	0.12	0.12
12	高级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	上海康人 KAR/CPR15160	1 个	0.7	0.7
13	肛查模型(四步触诊、肛查、阴道检查训练模型)	上海康人 KAR/W-2	6 个	0.6	3.6
14	新生儿窒息复苏急救箱	上海尚尤 SKU-005	4 个	0.75	3
15	软骨盆(布质)	宁波爱优恩 AUA-Y21	6 个	0.05	0.3
16	产后恢复仪器(带盆底肌治疗功能)(智能语音骨盆管理仪)	广州仁仁 KADAS-9307	2 台	0.4	0.8
17	按摩床(实木按摩床)	盛迪颜 185*70CM	2 个	0.07	0.14
18	乳房模型(双侧)(全硅胶球形实心乳房模型)	上海康人 KAR/RF3	4 个	0.08	0.32
19	硅胶单个乳房(哺乳期乳房模型)	上海康人 KAR/RF2	4 个	0.06	0.24
价格合计(人民币): 64.31 万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此价包含所有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2. 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制定。

3. 本合同、报价单、补充承诺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进口产品海关完税证明复印件等，这些文件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买方。开箱时需买方代表在场，做好开箱记录。

5.2 卖方保证买方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利，包括货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版权等，如因此和第三方发生争议，由卖方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

5.3 卖方免费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4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并须经买方确认。卖方按经买方确认的培训方案和计划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买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5.5 卖方在买方场所开展制作、安装、调试等工作时，卖方是工作现场的安全责任主体，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卖方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工作，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措施；国家及行业有规定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期间因卖方过失发生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事故，由卖方承担责任。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5.6 卖方货物进入学校后，必须立即搬运到安装场所，不得堆放在道路、大厅、楼梯等一切公共场所。如因临时中转需要短时间堆放，不得影响学校其他活动，且必须有人在堆放现场管理，直至搬运和清理完毕后，管理人员才可以撤离。如遇突发情况需要立即清场，必须无条件立刻按学校要求完成清场。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包装物必须立刻清理出学校，严禁堆放在一切公共场所，也不得扔在校内的所有垃圾桶内。如因临时中转需要短时间堆放，须在征得相关实训室管理人员同意的情况下，打包整齐后集中堆放在相应实训室内，并应在24小时内清理出学校。如遇突发情况需要立即清场，必须无条件立刻按学校要求完成清场。

卖方工作人员在校内产生的一切生活垃圾，均不得遗留在校内，一律由卖方当日清理出学校。

所有清理出学校的废弃物和垃圾，均由卖方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都由卖方承担，和学校无涉。

卖方工作人员在买方场所内不得吸烟。

5.7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6.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质保期内，承诺提供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等服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教学正常进行。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现场维护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2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使用。其他特殊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中卖方承诺执行。

7.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8. 付款方式

8.1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预付款等额保函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

(2) 项目调试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正常启动运行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50%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3) 项目试运行满 2 个月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抵扣联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如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以按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提供通过验收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卖方协助买方办理完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验收货物总价的 100%。”的方式支付。

8.2 如卖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按发票结算金额的 13% 先行赔偿买方。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一年内由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原厂包装到现场尚未拆封过的、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产品。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更换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新货物。

9.3 验收时间和方式：货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培训，卖方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货物完整可靠运行，并提供 2 套竣工资料后，由卖

方以书面形式提交验收申请。买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10. 违约责任与索赔

10.1 经买方（必要时可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负担）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要求退货，由卖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间接产生的损失。

10.2 买方有权在使用后三个月内要求调换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调换的货物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损失。

10.3 买方有权按照货物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0.4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0.5 如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买方或卖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违约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违约方仍有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的义务。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其他未在本合同提及内容都按照投标时所作承诺执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2. 其他

12.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12.2 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四份，卖方二份。

12.3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竞争性谈判提交的再次报价文件、谈判中提供的澄清文件、配置清单、技术标准及图纸等。

买方：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卖方：宁波爱优恩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地址：高教园区学府路 51 号

电话：0574-88126053

地址：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1 号

电话：0574-28892618

2022年8月19日

